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6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三)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学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钱学仁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见证、制作起草审查法律文件等各项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法律顾问费 20 万元。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 附：钱学仁先生简历

钱学仁：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党派，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兼任中国造纸学会理事、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黑龙江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编委、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植物纤维功能材料国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等职。